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06號

原告 京合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青錡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劉曉穎律師

被告 許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4年8月5日起，受雇於原告，擔任派駐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旁空地士林停車場（下稱士林停車場）之管理員，竟未經原告授權及同意，先於105年3月13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自訴外人高明發處取得其上載有「桃園市○○○路○○○號旁空地」之「京合發有限公司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下稱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又於105年5月底某日，偽刻其上載有「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旁空地」之「京合發有限公司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下稱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後，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以蓋用上開偽造華亞停車場、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方式，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租人簽訂「士林一天母停車場車位承租契約書」，詳如附表各編號所載，偽以原告名義，出租車位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租人，並收取如附表

各編號所示租金及押金後，僅繳回部分款項予原告，侵占如附表各編號「被告未繳回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05,500元；又被告於105年10月23日13時許，在上開士林停車場內，持用其所保管操作自動收費機之鑰匙，開啟並操作自動收費機，取得自動收費機內零錢及紙鈔合計39,470元後，侵占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述2項金額合計644,97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4,9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證人即原告公司負責人蔡青錡、證人即士林停車場停車位承租人吳嘉豪、谷萬慶、蔡君英、許惟量、林廷助、劉國芬、朴舜和、陳秋香、陳天景、宋威論、黃宰我、鄭國慶、陳靜琪、趙瑀、何文浩、黃敏惠、陳永翰、劉柄顯、徐彥萍、郭智偉於偵查中證述綦詳（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4568號卷，下稱他字卷，他字卷一第46頁至第47頁、第60頁至第62頁、第84頁至第86頁、第98頁、第155頁至第156頁、第177頁至第178頁、第181頁至第182頁、第188頁、他字卷二第3頁至第4頁），並有僱傭契約書（見他字卷一第11頁至第13頁）、侵占金額明細表（見他字卷一第108頁至第110頁）、士林一天母停車場停車位承租契約書27份（見他字卷一第111頁至117頁、第121頁至第141頁）、京合發公司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專用章印鑑卡（見他字卷二第7頁）、士林停車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他字卷一第142頁至第150頁）、停車場清潔管理費影本10張（見他字卷一第118頁至第120頁）、105年10月1日至10月23日士林場收款明細表（見他字卷二第8頁）、士

林場105年7月至9月收款簽收單（見他字卷二第10頁至第12頁）在卷可稽，經調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7號刑事卷核閱無訛，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44,9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0日（107年1月30日寄存，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107年度審附民字第34號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五、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論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書記官 吳婉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租賃契約 訂立日期 (民國)	停放車輛 車 號	每月租金	卡片押金	被告收取 之金額	被告繳回原 告之金額	被告未繳 回之金額	租賃契約影本所 蓋用之發票章	承租人	繳款人 姓名
1	105年6月1日	3057-KC	3,000	1,000	19,000	9,000	10,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吳嘉豪	吳嘉豪
2	105年6月1日	AKQ-3601	3,000	1,000	37,000	18,00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劉國芬	劉國芬
3	105年6月1日	AKM-5366	3,000	1,000	19,000	18,000	1,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朴舜和	朴舜和

(續上頁)

4	105年6月1日	7897-QC	3,000	1,000	37,000	18,00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陳天景	陳天景
5	105年7月1日	ANW-5878	3,000	1,000	37,000	9,000	28,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陳靜琪	陳靜琪
6	105年7月1日	J3-7092	3,000	1,000	37,000	9,000	28,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趙瑀	趙瑀
7	105年8月1日	3356-EG	3,000	1,000	19,000	4,000	15,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宋威論	鄭國慶
8	105年3月13日	AKL-2877	3,000	1,000	11,900	0	11,9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劉宗誼	劉宗誼
9	105年4月4日	2590-VF	3,000	1,000	19,000	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郭智偉	郭智偉
10	105年5月1日	CX-9501	3,000	1,000	19,000	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蔡君英	蔡君英
11	105年5月1日	AKG-8850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劉柄顯	劉柄顯
12	105年6月1日	AKT-1189	3,000	1,000	19,000	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吳嘉豪	吳嘉豪
13	105年6月1日	RBB-0516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范揚虎	范揚虎
14	105年9月1日				36,000		36,000	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	范揚虎	范揚虎
15	105年7月1日	4055-MU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谷萬慶	谷萬慶
16	105年7月1日	AKS-6785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何文浩	何文浩
17	105年8月1日	AMJ-7887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未蓋章	黃敏惠	黃敏惠
18	105年8月1日	7C-9336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楊凱翔	楊凱翔
19	105年8月1日	APK-7505	3,000	1,000	37,000	0	37,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陳永翰	陳永翰
20	105年8月1日	TAG-288	3,000	1,000	19,000	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鄭國慶	鄭國慶
21	105年8月1日	AJE-6501	3,000	1,000	19,000	0	19,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陳秋香	陳秋香
22	105年9月21日	2272-EL	3,000	1,000	4,600	0	4,600	未蓋章	徐彥萍	徐彥萍
23	105年7月1日	1160-VG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華亞停車場統一發票	林廷助	林廷助
24	105年10月1日	DAH-6391	3,000	1,000	19,000	0	10,000	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	簡宏銘	簡宏銘
25	105年10月1日	2773-YK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未蓋章	許惟量	許惟量
26	105年10月1日	ANX-5090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	黃宰我	黃宰我
		7150-EG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27	105年10月6日	AP-7892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	吳宗慶	吳宗慶
28	105年10月6日	5D-4788	3,000	1,000	10,000	0	10,000	士林停車場統一發票	陳昱翔	陳昱翔
					690,500	85,000	605,500			